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中 4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通讯表决。本年度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胡家骝 (2017 年 8 月退任)	3	3	0	0	/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5	5	0	0	/
叶迪奇	5	5	0	0	/
黄世雄	5	5	0	0	/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孙东东	5	5	0	0	/
葛明	5	5	0	0	/
欧阳辉 (2017年8月新任)	2	2	0	0	/

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前，各位独立董事均会详细阅读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在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仔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仔细地审议了每个议题，积极参与了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2、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对董事会的科学专业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1)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比为60%。2017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世雄	1	1	0
叶迪奇	1	1	0

葛明	1	1	0
----	---	---	---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占比为80%，所有委员均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1位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2017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5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葛明（主任委员）	5	5	0
斯蒂芬·迈尔	5	5	0
叶迪奇	5	5	0
孙东东	5	5	0

(3) 薪酬委员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薪酬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占比为80%。薪酬委员会由1位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2017年，薪酬委员会共举行2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叶迪奇（主任委员）	2	2	0
胡家骝 ⁽¹⁾	1	1	0
孙东东	2	2	0
葛明	2	2	0
欧阳辉 ⁽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胡家骝先生于2017年8月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2)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欧阳辉先生出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4) 提名委员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提名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比为60%，并由1位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2017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1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孙东东（主任委员）	1	1	0
黄世雄	1	1	0
胡家骝 ⁽¹⁾	1	1	0
欧阳辉 ⁽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胡家骝先生于2017年8月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欧阳辉先生出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7年，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均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对所有决议项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投弃权、反对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推荐独立董事人选、聘任高管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派发 2017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中期报告》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认为该等会计估计变更均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并同意公司对该等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4、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推荐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认为欧阳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公司对欧阳辉先生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接受金绍樑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聘任盛瑞生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认为盛瑞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公司对盛瑞生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薪酬顾问韦莱韬悦出具的《中国平安高管2017年度薪酬调整建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韦莱韬悦在《中国平安高管2017年度薪酬调整建议》中选取的标杆公司和对比原则符合公司高管薪酬方案要求，并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

7、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审议平安集团与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相关议案的审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多种途径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同时通过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发送的《董监事通讯》、内部报刊和分析师报告等，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状况信息及外部相关信息。公司独立董事亦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017年9月，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与部分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了基层机构考察组赴河北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组以座谈的形式与河北产险、寿险、养老险、健康险、银行、证券等当地机构的部分干部和员工代表进行会谈，听取了业务一线干部和员工代表对公司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亦会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或新业务类型等进行专题汇报。上述一系列举措不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而且也更加有利于独立董事科学决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畅顺，不存在任何障碍。

四、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在公司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另外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 2016 年度经营报告等相关经营情况，并认真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相关年审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没有公司任何人员参与的前提下，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独立的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并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问题，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

五、独立董事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内，对于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积极推动公司

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详细听取了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另外，全体独立董事还通过加强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及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意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六、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2018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及欧
阳辉

2018年3月20日